

# 浮梁县林业局

浮林字〔2022〕88号

## 关于印发《浮梁县涉林轻微行政违法行为 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号)和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赣法府建办字〔2022〕2号)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

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浮梁县涉林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浮梁县林业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 浮梁县林业领域包容免罚清单（2022版）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外的重要湿地保护界标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江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湿地自然保护区界标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其他重要湿地保护界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消除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4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1、初次违法 2、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消除影响 3、事后能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5	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生态公益林保护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恢复原状	《江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古树名木保护牌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8	木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产成品销售台账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记录项目不全、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 3、自行改正或经批评教育改正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木材经营企业没有建立原材料收购台账和产成品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初次违法 2、责令期限内改正 3、记录项目不全、但票据齐全、不影响追溯 4、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10	从事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即时清理用毕的松木材料的	1、责令期限内改正 2、未造成危害后果	《江西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等180号公布，第24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工程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未即时清理用毕的松木材料的，由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注：《包容免罚清单（2022版）》中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林业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情形。